

有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詢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疑義乙案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9.02.18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016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18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發揚多元文化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。……」，爰依文資法指定登錄後即須依文資法之相關規定予以保存、修復；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，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係依建築法第97條之 2授權訂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未辦保存登記之有形文化資產，若認為係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所定義之違章建築，則基於其授權依據為建築法，該文化資產亦將被認定為係違反建築法所規定之建築物，將造成依文資法應予以保存維護之文化資產，卻因違反建築法之規範，而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予以拆除處理，顯有違文化資產保存之精神與文資法之立法目的。因此，經依文資法第 3 條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，是否應認為不再屬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違章建築，從而建築師、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、監造或承造上述文化資產時，始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案涉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敬請惠示卓見憑處。